**温州理工学院绿植租摆服务采购需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花卉租摆的数量及租赁价格：

1. 清单中品种为固定参数，数量以实际为准，具体费用结算按照实际摆放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提供结算清单），花瓶以纯白色为主。每年支付一次。
2. 根据学校会议需求，随时增加学校指定的会议室绿植花卉，临时租赁按报价按实结算。
3. 植物摆放位置：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金海三道温州理工学院、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景观大道1号。
4. 报价已包含租赁费、运输费、人工费、养护费、税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报价以年最低价为中标供应商,年最高价不超过150000元。

三、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对采购方需求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

 2、按本合同规定认真负责地摆放和养护采购方承租的全部花卉。
摆放的植物品种多样化，布局合理，使其有整体观赏效果。
 3、认真负责做好养护工作,及时修剪枯枝烂叶或调换没有欣赏价值的花卉，补充新鲜新奇花木，在同档次的条件下进行适当调整，以使摆花效果富于变化。（更换花卉不包括采购方本来所有的花卉）。
 4、工作人员为采购方摆放和养护花卉时应注意文明礼貌，遵守采购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进入与租摆业务无关的区域，做与租摆无关的事。
 5、工作人员在摆放植物及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采购方设施，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做到人走净场。

6、供应商在租赁期间将认真负责地摆放和养护承租的全部花卉。定期每周对租摆的花卉进行管理（淋水、修剪、施肥、除虫），做到无病虫害、叶面无尘土、无坏叶，并根据不同季节和花卉生长情况及时更换，保持所供花卉的新鲜度和观赏度。

四、违约责任：
 1、供应商无故15 天以上未对采购方租摆的花卉植物进行管理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租赁植物花卉超过10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